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932	13,479	21,094	25,278
銷售成本		(6,999)	(7,793)	(14,170)	(15,127)
毛利		3,933	5,686	6,924	10,15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16	1,082	872	1,4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73)	-	(73)	-
銷售開支		(2,020)	(1,272)	(3,453)	(2,974)
行政開支		(3,705)	(3,569)	(7,296)	(7,358)
融資成本	6	(389)	(355)	(726)	(71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938)	1,572	(3,752)	552
所得稅開支	7	(178)	(499)	(460)	(559)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2,116)	1,073	(4,212)	(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16)	770	(4,212)	(337)
非控股權益		-	303	-	330
		(2,116)	1,073	(4,212)	(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和攤薄	8	(0.30)	0.10	(0.59)	(0.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03	2,371
使用權資產		40,700	30,933
無形資產		3,179	3,226
		<u>45,982</u>	<u>36,5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320	3,1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1,384	1,456
貿易應收款項	13	4,101	5,3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6	2,1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34,173	37,019
		<u>44,754</u>	<u>49,1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01	1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2	1,389
合約負債		6,069	5,594
租賃負債		10,302	11,209
應付稅項		484	23
		<u>18,558</u>	<u>18,411</u>
流動資產淨值		<u>26,196</u>	<u>30,7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178</u>	<u>67,24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346	17,205
資產淨值		<u>45,832</u>	<u>50,044</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00	7,200
儲備		38,632	42,844
總權益		<u>45,832</u>	<u>50,04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	35,371	(90)	10,570	53,051	(314)	52,73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37)	(337)	330	(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200</u>	<u>35,371</u>	<u>(90)</u>	<u>10,233</u>	<u>52,714</u>	<u>16</u>	<u>52,730</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	35,371	(90)	7,563	50,044	-	50,04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212)	(4,212)	-	(4,21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200</u>	<u>35,371</u>	<u>(90)</u>	<u>3,351</u>	<u>45,832</u>	<u>-</u>	<u>45,832</u>

* 該等賬目總計即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3,752)	55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7	47
銀行利息收入	(62)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1	5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38	9,2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2)	(167)
租賃負債利息	726	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
修改租賃的虧損/(收益)	1	(8)
租金優惠收益	(399)	(515)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	(594)
撇銷存貨	-	5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588	9,8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69	(1,4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49	4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73	-
存貨增加	(160)	(11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	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	(47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76	(904)
經營所得現金	8,712	7,420
退回所得稅	-	1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12	7,55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	(289)
出售汽車所得款項	-	3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存款減少	2,959	7,211
已收利息	84	21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00 7,1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0,673)	(10,198)
就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726)	(7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99) (10,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3 3,81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2,791 28,72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2,904 32,5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且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分拆

於下表內，收益乃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平台及服務種類以及收益確認時間作出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居籍地)	10,932	13,479	21,094	25,278
主要服務種類				
廣告顯示服務				
— 巴士	10,285	12,174	20,036	23,185
— 的士	439	893	626	1,245
— 其他	170	133	356	200
— 醫院及診所	14	191	24	386
— 智能櫃	-	88	-	118
	10,908	13,479	21,042	25,134
餐飲服務	24	-	52	144
總計	10,932	13,479	21,094	25,278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10,908	13,479	21,042	25,134
於某一時間點	24	-	52	144
	10,932	13,479	21,094	25,278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居籍地。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居籍地)	21,094	25,278	45,982	36,530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而本集團可能從當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組成部分，並按提供予執行董事並由其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予以界定。

執行董事從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廣告顯示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可申報經營分部：

- 於運輸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運輸業務**」)；
- 於保健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保健業務**」)；
- 於智能櫃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物流廣告業務**」)；及
- 於香港銷售蜜滋麻美品牌餐飲產品及蜜滋麻美品牌特許經營權(「**餐飲業務**」)，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授予一名第三方。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內概無分部間收益。首席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照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屬於就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的其他開支，故其未有獲納入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亦並無獲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概無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財務資料所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物流廣告 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1,018	24	—	52	21,094
銷售成本	(14,116)	(7)	—	(47)	(14,170)
毛利	<u>6,902</u>	<u>17</u>	<u>—</u>	<u>5</u>	<u>6,924</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7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822)
融資成本					<u>(726)</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u>(3,752)</u></u>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物流廣告 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4,630	386	118	144	25,278
銷售成本	(14,756)	(102)	(81)	(188)	(15,127)
毛利/(毛損)	<u>9,874</u>	<u>284</u>	<u>37</u>	<u>(44)</u>	<u>10,151</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4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332)
融資成本					<u>(71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u>552</u></u>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物流廣告 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0,894	14	—	24	10,932
銷售成本	<u>(6,972)</u>	<u>(4)</u>	<u>—</u>	<u>(23)</u>	<u>(6,999)</u>
毛利	<u>3,922</u>	<u>10</u>	<u>—</u>	<u>1</u>	3,93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1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798)
融資成本					<u>(389)</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1,938)</u>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物流廣告 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3,200	191	88	—	13,479
銷售成本	<u>(7,693)</u>	<u>(44)</u>	<u>(56)</u>	<u>—</u>	<u>(7,793)</u>
毛利	<u>5,507</u>	<u>147</u>	<u>32</u>	<u>—</u>	5,68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841)
融資成本					<u>(355)</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572</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6	33	62	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22	167	22	16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2)	16	(209)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1
修改租賃的(虧損)/收益	-	4	(1)	8
租金優惠收益	23	248	399	515
政府補助(附註)	274	-	466	-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	594	-	594
其他	63	20	133	71
總計	316	1,082	872	1,451

附註：該金額指於報告期內從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的政府補助約466,000港元，以支持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補助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並於指定時間內不削減僱員人數至低於規定水平。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未履行責任。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389	355	726	718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稅項	178	499	460	559

由於概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均分別獲豁免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及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計算得出。不符合利得稅兩級稅率的其他集團實體在香港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2,116)</u>	<u>770</u>	<u>(4,212)</u>	<u>(337)</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720,000</u>	<u>720,000</u>	<u>720,000</u>	<u>720,0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72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本公司整個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59港仙(二零二一年：虧損0.05港仙)。

9.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分別為243,000港元及2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不重大。

11.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汽車及配件	<u>3,320</u>	<u>3,161</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債務投資	<u>1,384</u>	<u>1,456</u>

上市債務投資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並具有固定票息的公司債券。由於管理層擬持有該等公司債券作買賣，故有關債券入賬為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4,101</u>	<u>5,370</u>

於各報告期間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根據發票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80	1,025
91至180日	1,677	3,659
181至365日	1,544	479
超過365日	-	207
	<u>4,101</u>	<u>5,370</u>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856	2,794
91至180日	1,784	2,395
181至365日	461	181
	<u>4,101</u>	<u>5,370</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有關，一般需預繳款項。然而，本集團可向若干客戶提供自合約期結束起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收取服務及貨物計(其一般與發票日期相同)，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82	188
91至180日	5	-
181至365日	14	8
	<u>201</u>	<u>196</u>

1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666	2,948
退休福利	21	26
	<u>2,687</u>	<u>2,974</u>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085	19,802
固定存款	<u>17,088</u>	<u>17,21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34,173	37,019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存款	<u>(11,269)</u>	<u>(14,22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u>22,904</u></u>	<u><u>22,791</u></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按浮動利率(該利率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得出)計息的銀行存款及按介乎1.6%至2.6%(二零二一年：0.3%至0.4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向其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戶外媒體」），客戶包括旨在推廣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用戶及這些廣告商的廣告代理。除為客戶提供戶外媒體業務外，我們亦於不同的廣告平台上為客戶提供設計、製作及廣告物流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收益錄得下降，該下降乃主要由於第五波 COVID-19 爆發及過去數月感染個案數字高企令市場氣氛轉差所致。隨著企業關閉，政府呼籲市民大眾盡量留在家中以遵守社交距離措施，本集團來自直接客戶及政府招標廣告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亦錄得下降。另一主要因素令整體收益下降為二零二一年香港立法會的選舉廣告活動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結束，導致選舉廣告活動產生的收益減少。少了這些季節性及非經常性的廣告項目無疑對本集團的整體收益造成了影響。

本集團致力擴展戶外媒體網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已與一名本地廣告牌擁有人就在某些限制下獨家使用其廣告牌簽訂合約。本集團這新的獨家廣告牌位於銅鑼灣、中環、尖沙咀、旺角、荔枝角及長沙灣，該等地區也算是在香港的黃金地段。本集團相信新廣告牌媒體平台將為本集團的廣告組合帶來嶄新的遠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戶外媒體行業的曝光率。

除主要業務（即向其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外，本集團亦繼續經營二手私家車買賣業務，主要針對老爺車及古董車的買賣市場。於本公告日期，集團已成功進行數筆車輛買賣交易，並在每筆交易中獲取合理溢利。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5.3百萬港元減少約16.6%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21.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巴士廣告產生的收益減少；(ii)的士廣告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i)私家醫院及診所媒體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巴士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3.2百萬港元減少約13.8%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20.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選舉廣告活動及政府招標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的士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50.0%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0.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政府招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私家醫院及診所媒體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8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24,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直接廣告客戶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物流廣告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收益，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產生收益約118,000港元。提供其他類型廣告服務(例如其他戶外媒體的廣告形式)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00,000港元增加約78.0%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356,000港元。該增長主要來自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的一次性路演活動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餐飲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4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52,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餐飲業務就第五波COVID-19疫情影響下的市場氣氛轉差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減少約16.6%，而期內的銷售成本僅減少約6.3%，主要由於本集團支付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承包新大嶼山巴士獨家廣告權的承包費相關折舊增加所致。

因此，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40.2%減少約7.4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32.8%，主要由於(i)巴士廣告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40.2%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32.9%；及(ii)的士廣告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41.8%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36.7%，這些上述的原因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16.1%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佣金及花紅安排變動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7.4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約為7.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約0.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約為0.3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本。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金額達45,83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04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以本身的營運資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6.2百萬港元及約30.7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34.2百萬港元及約37.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除以其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其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任何融資的抵押。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結付，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9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2百萬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以及個別僱員的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為增加員工獎勵，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本公司上市相關的支出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項下配售價每股股份0.27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8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所載相同的比例及方式應用。因此，約69.7%(20.9百萬港元)、18.2%(5.4百萬港元)、9.8%(2.9百萬港元)及2.3%(0.7百萬港元)分別用作(i)擴大我們於小巴廣告網絡的覆蓋範圍；(ii)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廣告平台的覆蓋範圍；(iii)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平台的覆蓋範圍；及(iv)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悉數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
	估計*	實際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擴大我們於小巴媒體的 覆蓋範圍	20.9	15.4	5.5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ii) 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 具的覆蓋範圍	5.4	3.6	1.8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iii) 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 告的覆蓋範圍	2.9	0	2.9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iv)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0.7	0.2	0.5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總計	29.9	19.2	10.7	

附註：業務策略載於招股章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存款。

* 由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出現差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使用金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作出調整。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載於下文：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i) 擴大我們於小巴媒體的覆蓋範圍

本集團已取得額外841輛綠色小巴及額外62輛紅色小巴的廣告空間。

就投放於車內LCD的屏幕廣告服務而言，對於安裝LCD屏幕的複雜性技術問題，尤其是遵守運輸署的安全法規方面，小巴營運商對技術問題及平衡廣告收益感到不樂觀。鑒於該等困難，本集團正在考慮將該分部的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分部或新業務分部，以發揮使用所得款項的最大效用。

- (ii) 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的覆蓋範圍

使用不少於100輛旅遊巴士廣告空間的獨家合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

本集團已取得額外26輛的士及額外50輛Taxiboard媒體的廣告空間。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開始與新大嶼山巴士的獨家使用其廣告空間之協議。本集團已取得不少於88輛新大嶼山巴士的廣告空間。

- (iii) 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的覆蓋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使用公立醫院廣告空間協議完結後，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全面停辦保健及美容零售店的媒體平台，本集團已評估擴大於保健相關廣告的覆蓋範圍的成效。本集團已考慮將此分部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分部或新業務分部的可能性，以盡可能發揮使用所得款項的最大效用。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iv)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委聘一所外判商就巴士廣告庫存管理系統開發新的廣告資訊管理系統。新系統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投入服務，並已成功提升業務營運流程效率。餘下所得款項將預留作未來的其他資訊科技提升項目之用。

展望

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宣佈，經分析科學數據後及平衡感染風險等因素，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放寬海外入境人士強制檢疫要求，入境香港的檢疫要求改為「0+3」，即無須強制檢疫。政府的目標為盡量減少因檢疫要求而對入境旅客造成的不便，在能夠控制疫情發展同時，讓香港盡快重新與世界接軌。

放寬入境人士強制檢疫要求吸引更多旅客到訪香港及促進商業活動，使本地經濟狀況因而逐步改善。但美國加息將可能使外部需求放緩，並打擊香港出口，事實上香港第二季度出口已下跌超過百分之八。利率高企將影響香港本地樓市，尤其加深業主們的償還按揭。因此，我們相信本年度經濟很大可能錄得收縮。

隨著強制檢疫要求放寬，市民大眾以及海外旅客將很大可能花更多時間外出，預期廣告客戶也將會分配多些預算開支於戶外廣告。然而，加息及緊張局勢帶來的地緣政治風險令市場帶來無法預見的影響，故此本集團於投資及擴展新廣告平台時繼續採取審慎態度。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周慧珠女士 (「周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施冠駒先生 (「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core」)直接擁有38.70%(即278,640,000股股份)。由於周女士持有Goldcore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Goldcor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Pro」)直接擁有13.05%(即93,960,000股股份)。由於施先生持有Silver Pro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Silver Pro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周女士	Goldcore	實益擁有人	100%
施先生	Silver Pro	實益擁有人	100%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Goldcore ⁽²⁾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AL Capital Limited ⁽³⁾ (「A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39,968,000股 普通股(L)	19.44%
劉智誠先生 ⁽³⁾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9,968,000股 普通股(L)	19.44%
Silver Pro ⁽⁴⁾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朱秀娟女士 ⁽⁴⁾	配偶權益 (施先生的配偶)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劉先生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AL Capita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獲授權利以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彼等概無行使上述任何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該計劃的參與基礎擴大後，將使本集團可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彼等回報。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作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周女士目前身兼兩個職位。鑒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經驗及熟悉度，董事會認為周女士適合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運作涉及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定期會晤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且本集團所有重要決定乃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作出，故已確保充分維持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繼續於每個財政年度或期間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3及D.3.7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右烽先生、孫韻妮女士及林曉盈女士組成。林右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右烽先生

孫韻妮女士

林曉盈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內刊登。